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敏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93,752,076.24	90,924,370.02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82,034.14	26,503,729.40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42,940.05	14,869,816.38	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23,498.19	52,564,366.53	-4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23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23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02	3.7232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23,541,513.27	1,143,553,253.58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9,635,175.56	971,173,152.85	2.9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2.88%，系本期末发生大额单位往来款收支情况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79.17%，原因是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为 26,503,729.40 元，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1,633,913.02 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当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此，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内）2013 年 1 月份的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483.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1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6,20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29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0,905.9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2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3%	464,339,241	464,339,241	质押	444,000,000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73,538,620	质押	7,000,0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09,979	20,109,979	质押	20,109,97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200,000	5,200,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5,000,00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5,000,000	质押	3,500,000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846,945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0.26%	2,986,1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46,945	人民币普通股	3,846,945			
王金玲	2,986,111	人民币普通股	2,986,11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278,702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02			
马建军	1,7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300			
李素珍	1,210,874	人民币普通股	1,210,874			
吴维佳	1,153,068	人民币普通股	1,153,068			
吕明良	1,059,312	人民币普通股	1,059,312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6,465	人民币普通股	916,465			
王辉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05,338	人民币普通股	805,3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3,846,945 股为信用帐户持股；自然人李素珍持有的 1,210,874 股无限售条件股中，普通证券帐户持股数量为 112,472 股，信用帐户持股数量为 1,098,402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余额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2,000,000.00	45,763,930.21	-73.78	主要系票据到期贴现及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49,522,807.30	31,734,003.72	56.06	主要系本期东升庙公司新采选厂设备采购及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329,967.32	3,826,722.77	169.94	主要是东矿付政府借款及计提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	34,161,015.08	24,022,670.91	42.20	报告期库存商品库存存量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9,927,724.93	97,694,671.27	-38.66	主要系东升庙公司支付已结算新采厂工程款及劳务费乘和新海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3,354,410.60	16,326,316.78	-79.45	报告期缴纳上年年末计提的税款所致。
	本期金额 2014.1.1-2014.3.31	上期金额 2013.1.1-2013.3.31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92,688.10	1,957,691.97	-140.49	上期银行借款已归还，报告期无借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3,842.52	-466,239.78	-77.73	本期较长账龄款项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728.17	43,245,046.63	-98.85	本期未发生大额单位往来款收支情况。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5,669.02	54,612,847.07	-83.49	同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79,046.34	42,389,787.24	37.48	本期东升庙公司选厂投入加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13 年度报告》中就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作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该项目的进展为：1、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矿石采选能力工程已采用自有、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目前建设工程进展顺利；2、收购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产”）100%股权事项，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原拟在其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现建新集团拟将其资产注入承诺变更为“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预计该资产 2014 年注入上市公司”。但控股股东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有鉴于此，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能存在发生变化而导致发行预案延期或修改的风险。为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敦促建新集团履行重大资产承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4-1-28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0)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的进展情况	2014-4-9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7)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p>1、业绩承诺</p> <p>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p>	2009-11-10	2013-2014	审计结果显示，2013 年度建新集团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现该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p>2、追加支付承诺</p> <p>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 (2)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3)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p>	2009-11-10	2013-2014	审计结果显示，2013 年度建新集团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现该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2009-11-10	2013.4.26-2016.4.26 期间内不交易且其后 24 个月交易价格不低于 20 元。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和贝	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11-10	2013.4.26-2014.4.26 期间内不交易且其后 12 个月内交易不超过 5%，24 个月内交易不超过 10%。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11-03	2013.4.26-2016.4.26 期间内锁定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4.26-2016.4.26 期间内锁定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赛德万方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4.26-2016.4.26 期间内锁定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智尚励合	<p>(1)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由于智尚励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p>	2012-11-03	2013.4.26—2016.4.26 期间内锁定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p>1、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对于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如下：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p>	2012-11-10	2013 年-2015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励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			
		2、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 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2012-11-10	自 2013 年起，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分开” 承诺	建新集团、 刘建民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03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承诺	建新集团 及刘建民	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	2012-11-03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受铅锌行业影响及资产注入公司不具备经济价值或盈利能力尚不明朗等多种因素影响，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p> <p>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 2-3 年，仍在勘探之中，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由于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铅锌贸易平台，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因此，进出口公司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p> <p>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p> <p>(3) 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p> <p>(4) 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 建新集团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 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p>			<p>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向公司申请：豁免对博海矿业、进出口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申请变更对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中都矿产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该事项尚需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2014 年 1 月建新集团追加承诺代上市公司收购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承诺在 2016 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p>			
钨钼铜板块企业注入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p>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均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2012-11-03	<p>新洲矿业承诺注入时间：2013.4.26 — 2014.4.26 日，其余长期</p>	<p>受铅锌行业影响及资产注入公司不具备经济价值或盈利能力尚不明朗等多种因素影响，建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向公司申请：豁免对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申请变更对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该事项尚需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p>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p>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p>	2012-11-03	长期	<p>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业准入承诺	建新集团	<p>建新集团就东升庙矿业及金鹏矿业所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的相关事项做出承诺，主要内容为：</p> <p>“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金鹏矿业属于铅锌矿山企业，该企业未来需要按照《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及工信部发布的事实认定办法及细则进行行业准入认定。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和金鹏矿业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p>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亦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衍生品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除日常的电话沟通及投资者互动平台沟通外，公司未接待调研及采访。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982,524.94	305,284,439.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0	45,763,930.21
应收账款	63,977,527.77	63,122,908.02
预付款项	49,522,807.30	31,734,003.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29,967.32	3,826,72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161,015.08	24,022,67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270,023.33	66,380,183.48
流动资产合计	507,243,865.74	540,134,858.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37,053.00	21,537,053.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4,437,444.94	64,956,012.31
固定资产	305,860,473.03	308,472,791.93
在建工程	118,086,400.18	103,380,514.89
工程物资	218,235.21	218,235.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638,274.33	70,856,61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6,858.64	8,756,76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40,408.20	25,240,40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297,647.53	603,418,395.39
资产总计	1,123,541,513.27	1,143,553,25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927,724.93	97,694,671.27
预收款项	2,335,534.19	1,920,97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54,750.38	5,261,655.47
应交税费	3,354,410.60	16,326,316.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37,117.93	19,344,574.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609,538.03	140,548,19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497,428.98	24,428,91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9,370.70	7,402,99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96,799.68	31,831,909.39
负债合计	123,906,337.71	172,380,10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资本公积	269,324,344.36	269,324,344.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672,065.58	17,792,077.01
盈余公积	154,109,576.34	154,109,57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0,770,124.72	-607,352,158.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635,175.56	971,173,152.8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9,635,175.56	971,173,15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3,541,513.27	1,143,553,253.58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9,906.63	1,607,18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314,464.36	1,345,919.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92,900.00
其他应收款	184,431.24	172,030.1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08,802.23	7,718,03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674.03	256,348.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819,959.33	801,862,633.66
资产总计	805,828,761.56	809,580,66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3,822.44	883,822.4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9,391.56	2,014,962.59
应交税费	-594,257.62	-556,375.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77,205.97	8,637,94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06,162.35	10,980,35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06,162.35	10,980,35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资本公积	710,930,629.66	710,930,629.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94,048.27	40,294,04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1,301,392.72	-1,089,923,680.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7,222,599.21	798,600,31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805,828,761.56	809,580,663.90

计		
---	--	--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752,076.24	90,924,370.02
其中：营业收入	93,752,076.24	90,924,370.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182,625.67	58,453,117.51
其中：营业成本	49,545,950.95	44,861,560.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5,308.64	1,237,142.70
销售费用	389,316.95	541,936.47
管理费用	10,758,579.75	10,321,025.33
财务费用	-792,688.10	1,957,691.97
资产减值损失	-103,842.52	-466,23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69,450.57	32,471,252.51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	5,595.00
减：营业外支出	66,381.41	34,50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8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03,249.16	32,442,338.75
减：所得税费用	5,921,215.02	5,938,60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82,034.14	26,503,729.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82,034.14	26,503,729.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34	0.02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4	0.02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582,034.14	26,503,72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82,034.14	26,503,72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4,787.67	2,245,787.01
财务费用	677.20	123.17
资产减值损失	2,24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7,712.14	-2,245,910.1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7,712.14	-2,245,910.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712.14	-2,245,910.1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7,712.14	-2,245,910.18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59,890.03	158,476,221.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728.17	43,245,04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55,618.20	201,721,26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25,237.08	39,399,71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3,955.44	6,121,77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57,258.47	49,022,56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5,669.02	54,612,84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32,120.01	149,156,90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3,498.19	52,564,36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9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79,046.34	42,389,78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25,412.33	42,389,78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5,412.33	-42,346,28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3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3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7,99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99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0,65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01,914.14	-19,422,57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84,439.08	427,991,26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82,524.94	408,568,685.21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1,797.78	264,41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50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520.49	7,462,9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318.27	8,098,86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967.47	-8,098,86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92,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900.00	3,36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07.00	6,4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7.00	6,4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693.00	-3,09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0,33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0,33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7,99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7,99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34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725.53	-4,739,61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181.10	7,445,26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9,906.63	2,705,641.43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